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网络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杨鹄，独立董事郭春林、才学鹏、周睿以通讯方式参会），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守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80%，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17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829,920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徐雷、刘爱玲、朱秀同、李睿为激励对象，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长李守军先生为李睿女士的关联人，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由于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5,000 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 80% 及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不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3,280 股。上述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28,280 股。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徐雷、刘爱玲、朱秀同、李睿为激励对象，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长李守军先生为李睿女士的关联人，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毕，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68,132,762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3,401 股后的 468,089,3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68,018,7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毕，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66,276,186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89,608 股后的 462,586,5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 8.70 元/股。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徐雷、刘爱玲、朱秀同、李睿为激励对象，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长李守军先生为李睿女士的关联人，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428,280 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66,276,186 股减至 465,847,906 股，注册资本由 466,276,186 元减至 465,847,906 元。同意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及股本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依法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故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